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5 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變更編定案件檢核表及副知本部程序

貳、報告事項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一、背景說明

有關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前經本部核准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應即失效，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二、辦理進度

經彙整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尚有以下案件尚未完成，請高雄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加速積極趕辦：

（一）高雄市政府（1 案）：

1. 查前次（第 34 次）會議記錄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有關高雄市立州案，依市府所述為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隔離綠帶設置圍牆問題，倘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已確定，請市府儘速依規定就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範圍辦理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2. 查高雄市政府於雲端列管表填列「業者刻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中」，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高雄市政府就該特定地區案件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二）彰化縣政府（7 案）：

1. 聯米案：經查本案（埤頭鄉振興段 324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5849 公頃）前經本署 114 年 3 月 5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40629 號函退請彰化縣政府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格式，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2. 其餘 6 案均已報本部核備，刻正審查中。

決定：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說明：

一、背景說明

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參考過去地政司執行考核編定管制業務經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之評鑑作業，本署參酌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及開發許可等既有評鑑制度，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以作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之依據，並透過評鑑作業掌握各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以達強化執行成效、精進制度銜接、促進經驗交流等多重目標。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重點摘述（全文請詳附件 1）

（一）評鑑及補助獎勵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評鑑及補助方式

1. 本署每年度辦理評鑑作業，評鑑項目如下，並得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工作重點酌予調整時間與項目。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3)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4)其他。

2. 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應成立評鑑小組，小組成員至少四名，由本署指派人員擔任。

3. 評鑑之程序及方式

(1)初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規定之評鑑項目備妥相關文件，送本署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

(2)複評：本署彙整前款文件及提供初評意見提送評鑑小組審查。

4. 為獎勵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具品質及效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擇優依下列基準頒發獎牌或獎座及補助獎勵，另前開補助獎勵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及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關業務之支出為限：

(1)直轄市組：

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2)縣（市）組：

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第三名：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

5. 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推薦至多一名，對於優良人員予以敘獎，並公開表揚（應填列附件 2-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三、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執行方式

（一）評鑑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預定評鑑期程及說明（詳表 1）

表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執行期程說明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期程說明
評鑑說明會議	114 年 5 月 7 日	透過本次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相關事宜，蒐集意見後修正相關內容並簽報函頒本評鑑要點。
函頒評鑑要點	114 年 6-7 月	預定 6 月上旬函頒本評鑑要點。
地方政府自評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準備相關評鑑資料並填寫自評分數，並於 1 個月內提報本署。
評鑑機關檢核	114 年 7-8 月	由本署業務單位檢核前開評鑑資料並提供初審意見。
召開評鑑審查會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會議)	114 年 8 月上旬	1. 自本署檢核確認完成日期後通知審查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 2.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就評鑑提報資料予以簡報，並由評鑑小組參考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各地方政府自評分數及其相關附件予以評分。
通知評鑑成果 (成果發表會)	114 年 8 月下旬	自評鑑審查會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會議)召開日次日起 1 個月內，統計評鑑評分，並確認名次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結果，並邀請獲獎機關參與成果發表會。

註：實際辦理期程將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三）評鑑項目：

1. 原則係延續地政司過往編定管制業務之考核項目，並依本署政策方向及工作重點酌予調整評鑑細項及配分（評鑑項目差異詳見附件 3）。
2. 參考開發許可評鑑制度新增「簡報加分項」，透過各

地方政府分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創新或改善措施，以達促進經驗交流、互相學習之目的。

3.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細項及配分詳見附件 4-「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要點（草案）及 113 年度評鑑項目內容提供意見，以利後續執行。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本要點草案及 113 年度評鑑項目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報函頒事宜，賡續辦理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變更 編定案件檢核表及副知本部程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因區域計畫法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停止適用，致近期各直轄市、縣（市）受理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量大增。經本部統計 11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未辦結案件，113 年度 1 月至 12 月申請案件計 1,756 件，其中屬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35 之 1 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類型，計 608 件，約 34.6%。又查本部接獲民眾函詢法令適用疑義之案件及訴願案件中，常有陳情民眾表示各地方政府審查標準不一致之情形，經統計本部受理訴願案件涉變更編定案情，其中屬依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35 之 1 條申請案件而不服行政處分者高達 87%。因個案情形不一且態樣多元，涉及個案事實認定，故常遇申請人之認知與審查單位之法令見解不一，致訴願案件及函詢本部釋疑之案量大幅增加。

(二) 為利後續實務執行，減少個案法令適用疑義，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訂齊一作法，經本署研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變更編定案件檢核表」（詳附件 5）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變更編定案件檢核表」（詳附件 6），供作地方政府未來受理是類申請案件時之檢核憑據，並請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爾後於「核准」及「駁回」是類案件時副知本部，並請一併檢附該案件之檢核表電子檔案，俾供本部作為後續通案解釋或修法參酌。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開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變更編定案件檢核表格式內容（詳附件 5、6）及副知本部程序提供意見，以利後續執行。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檢核表格式內容，後續以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規定「核准」或「駁回」變更編定案件時，檢附前開檢核表一併副知本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